

南臺科技大學【不參加】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

(填寫此表前，請先詳細閱讀注意事項)

編號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休學期間可享有學生團體保險權利。
2. 依教育部規定，如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，教育部不予補助團體保險費，需簽署切結書並以書面通知家屬。簽署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者，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，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。
3. 雖然目前切結不願續保，若休學期間改變心意仍要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兩個星期內到會計室繳交保險費，收據繳交至保健中心即可加保。
4.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詢衛生保健組。

(電話：06-2533131 轉 2231)

(地址：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一號)

立書日期： 年 月 日 (本切結書若未滿 18 歲者需由家長簽署，已滿 18 歲由學生本人簽署)

學生姓名 _____，系(所)年級班別 _____，學號 _____

身分證字號 _____，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，性別 男 女

因 健康 家庭 經濟 工作 兵役

其他 _____ (請詳填) 因素休學。

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自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～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共 _____學期，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，相關事宜願自行負責。

特此證明

填表人：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簽章 _____

填表人身份(請勾選)：家長/法定代理人 學生本人 其他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，手機： _____

【休學學生之緊急聯絡資料】

學生父母或緊急聯絡人姓名： _____

聯絡住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